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995 号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995号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方长龙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

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北方长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方长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方长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北方长龙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8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 7,412.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87.0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2.94
募集资金净额	77,587.06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1,530.54
其中：2024 年度使用金额	6,473.44
加：已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3.78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900.31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500.31
结构性存款余额	12,400.00
定期存款余额	4,0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2023 年 4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8111701011600761269	427.5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7520	35.7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7257	27.8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456940100100303092	9.2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8098		2023 年 12 月已销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性质
			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8111701112700801657	12,4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402712	4,000.00	定期存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54.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05.03 万元，共计 30,25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3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4.2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完成。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24,000,000.00 元，定期存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3,093.51 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172.86	50,172.86	3,673.44	37,930.54	75.60	2026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172.86	68,172.86	3,673.44	55,930.54	82.04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5,600.00	2,800.00	5,6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暂未确定投向	否	9,414.20	3,814.2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414.20	9,414.20	2,800.00	5,600.00	59.48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54.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05.03 万元，共计 30,25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3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2,4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31 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